方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方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5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方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21322000004

2.3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1-411322-04-01-41292

2.3 项目地点：方城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预算金额：57338252.07 元

2.7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9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4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获取和保证金缴纳：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企业承担。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会员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系统中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4.3.1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8：00至2025年01月03日上午9：00。投标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4.4.1 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不收取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4.6.1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4.6.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

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9：00分（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监督部门：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标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2809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90394957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77-6728095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9039495700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方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
16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18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2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9：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转账缴纳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虚拟子账号：60301010142100058400000000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注明所投项目编号及标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节假日不办理对公业务等因素，投标人应予以考虑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未按照要求办理的，按废标处理。）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缴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U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3日上午9：00分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是否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 （5）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6）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倡导优先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7%。 履约担保额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招标人指定的方式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以招标人指定的方式缴纳。 投标人应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保证金到期，及时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词语定义		
1.1	类似项目	指：2021年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招标控制价		
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57338252.07元**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	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记零分。
4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评标		
5.1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评标结果公示		
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企业信息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2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如有弄虚作假、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必须如实挂牌上岗，如若发现投标企业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部相关人员到岗不实，实行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通用规范及相关要求等，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提出。

2.2.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2.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业绩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工程业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示中标侯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人网上业务办理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招标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记录人：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室）。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安全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力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财务”中）**
		其他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页、信用报告附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附投标文件中）**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保证金	已提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4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信用）标：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S=1/2｛招标控制价+(a1+a2+…+a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i=1,2,…,n）；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之间者参与 S 值计算；如果有效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 S 值。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

		计算公式	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1)	技术标（40 分）	内容完整性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工期保证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4(2)	商务标（40 分）	投标报价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4(3)	综合（信用）标（20 分）	企业业绩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企业信用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优惠承诺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履职尽责承诺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综合评价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40%，商务标的权重占 40%，综合（信用）标的权重占 20%。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1、 技术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 分）	（1）内容完整性（1-4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4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4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4 分）
		（6）工期保证措施（1-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表（1-4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表（1-4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1-4 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4 分）
说明：以上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2）	商务标（4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3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一个百分点，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3、综合（信用）标的评标分值：2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4 (3)	企业业绩（3 分）	2021 年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中）**	0≤得分≤3
	人员投入（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横向评比。	0≤得分≤2
	优惠承诺（6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6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4
	综合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投标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	1≤得分≤5
以上承诺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上述要求的营业执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证书等原件要求与诚信库一致，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或不得分。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信用）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

件中规定，推荐前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即在评标环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基本信息，再由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评标。投标人技术标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

5、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依据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汇总评分结果。

A4.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1.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1.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1.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用）评分标准算出得分C；

A4.1.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1.4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A4.1.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1.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A4.1.7**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B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第四章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项目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项目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

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等）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除变更和签证外，有关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作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日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支付违约金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合同项目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合同签订前 5 天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款；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2）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3）不可抗力的确认。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南阳市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工程，如拖延一日，将按违约处理，每拖延一天，违约金人民币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七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2）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水；

（3）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

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另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份。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日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具体要求按监理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付款申请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管城区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办法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养护责任期

养护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图纸

（清单、图纸在交易系统下载）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使用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和设计文件中明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发包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和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1.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
同条款第 9.2 款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

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见专用条款。

2.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

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2.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2.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2.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2.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2.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2.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

的修缮费用。

2.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2.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2.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
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2.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

2.2 临时消防

2.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

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2.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2.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2.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

2.3 临时供电

2.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T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2.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2.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2.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

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2.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协议 2.4 劳动保护

2.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

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2.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2.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2.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2.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协议。

2.5 脚手架

2.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2.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2.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协议。

2.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见专用条款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协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日、1、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2.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2.7 文明施工

2.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

施工等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锣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2.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2.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2.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2.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2.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2.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
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

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2.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

2.8 环境保护

2.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2.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2.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2.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

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2.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2.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

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IGJ146-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多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48 号)及施工当期现行有关的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等规定。否则，承包人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另承包人应配置专职的扬尘治理管理员。

2.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2.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3.治安保卫

3.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3.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3.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道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3.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

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见专用条款。

3.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专用条款。

3.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发包人安排保安人员对承包人的治安保卫及文卫管理进行监督管理。

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4.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4.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4.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工地出入口处各类地下管线的保护等。

4.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见专用条款。

5.样品和材料代换

5.1 样品

5.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见专用条款。

5.1.2 对于本款第 5.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

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5.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5.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5.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5.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5.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代换

5.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

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

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5.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5.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

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6.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见专用条款-。

6.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若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试验和检验

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7.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见专用条款。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7.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工艺如下: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7.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7.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

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7.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
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
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
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有检测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8.计量与支付

8.1 付款申请单

8.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8.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8.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8.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8.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额:

3)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

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内容:详见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和本章要求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9.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9.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9.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9.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9.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9.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详见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和本章要求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9.3 竣工清场

9.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推荐、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也不代表推荐品牌的产品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参照推荐品牌档次自主投报符合要求的品牌。中标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报的品牌采购材料和设备。若投报品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满足要求及档次的材料，且必须争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认可:若投报品牌因特殊情况难以采购，经承包人申请并列明原因，经监理人和发包

人认可、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上材料中标后、除非发包人降低技术标准或品牌档次而条件材料价格外，价格不再调整。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发包人技术指标只接受正偏差，不接受负偏差。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承包人自行采购,按需满足相关质量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0、其他要求详见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和本章要求不一致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标准及要求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推荐厂家、品牌	备注
一	**建筑、结构专业**			
1	钢筋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	安钢、邯钢、唐钢、济钢、莱钢、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的等大型钢企产品	
2	钢材(型钢、钢板）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宝钢、武钢、鞍钢或于同等质量及以上的等大型钢企产品	
3	水泥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联、伏牛山、天瑞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4	商品混凝土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选用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正常道路情况下、混凝土运输车自搅拌站至施工现场不宜超过 30 分钟车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营业执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齐全，生产点具有检测功能齐备的混凝土试验室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采用水泥品牌单一、且为知名的大厂产品。	周边有河南巨鑫、宇星、裕泰等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可供承包人参考
5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保温板（XPS）（屋面）	抗压强度≥150Kpa(放置 45 天后)，导热系数≤ 0.0289W/m.K(放置 90 天后,在 25 度时)；吸水率≤1%.氧指数≥ 30,防火等级为 B1 级(提供国家级防火检验报告)；规格 2200×	欧文斯科宁、陶氏化学、可耐福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严禁添加回收料

		600mm；生产企业 ISO9001、ISO14001 认证。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保温板（XPS）（外墙）	抗压强度≥150Kpa(放置 45 天后)，导热系数≤0.0289W/m.K(放置 90 天后,在 25 度时)；吸水率≤1%.氧指数≥30,防火等级为 B1 级(提供国家级防火检验报告)；规格 600×1200mm；挤塑板表面开槽（槽型 3*3MM，槽与槽中心线间隔 50MM）;生产企业 ISO9001、ISO14001 认证。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欧文斯科宁、陶氏化学、可耐福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严禁添加回收料
7	无机保温砂浆（外墙）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Ⅰ型（A 级），传热系数 0.070(W/m.K)，热惰性指标 0.51。外墙保温系统抗风荷载能力、抗冲击能力、吸水量、耐冻融性能、不透水性等性能应符合相应规范 JGJ144-2004 第 4.0.6 条的要求。在房间自然通风条件下，屋顶、外墙内表面温度 14.47℃高于该地区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10.12℃。	天意、圣泰、郑州鑫通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8	聚酯胎Ⅱ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a,低温柔度：-25℃时，r=25mm，无裂纹；b,耐热性：105℃、≤2mm,无滑移、流淌、滴落；c,拉力：≥800N/5cm；d,最大拉力时延伸率：≥40%；e,不透水性：压力 0.3Mpa，保持时间 30min 不透水；f,接缝剥离强度≥1.5N/mm；g,可溶物含量≥2900g/m；h,卷材下表面沥青涂盖层厚度≥1.0mm；j,泛水等外露部分卷材表面需带页岩保护。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CKS 科顺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9	地板砖（地面、楼面）、墙砖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不低于一等品。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利家居、新中源陶瓷、宏陶、马可波罗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最终颜色须招标人认可
10	真石漆	a,树脂成分为纯丙硅丙复合乳液；b,粘结强度:标准状态≥1.5Mpa,浸水后≥1.0Mpa；c,耐冲击性（500g，30cm）:无裂纹、剥落以及明显变形；d,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不变质；e,透水性/mL:<2.0；f,耐沾污性:平状/%≤15,立体状/级≤2；g,耐候性:粉化/级≤1（1000h），变色/级≤2（1000h）。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莱恩斯、楷林、久诺美涂士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1	防水防霉涂料、乳胶漆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嘉宝莉、多乐士、立邦、三棵树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2	钢质防火门	a、产品通过 GB12955-2008 标准检测，甲级防火门耐火隔热和耐火完整性能≥1.5h，乙级防火门耐火隔热和耐火完整性能≥1.0h；丙级防火门耐火隔热和耐火完整性能≥0.5h；b、门框：板材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加厚梯形直边内折门框，稳固；c、门扇厚度：甲、乙级防火门 55mm，丙级防火门 45mm；d、门扇板材：前后门板均为 0.8mm 厚优质镀锌板；e、内填充：防火门填充材料为水泥发泡环保型材料；f、表面处理：门体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热转印仿真木纹工艺处理，所喷粉末为专用粉末，抗皱、耐磨、耐老化，静电喷涂表面漆膜均匀、平整、光滑；g、铰链：采用内嵌式可插拔明铰链，铰链防火性能满足耐融耐变形要求；h、工艺：门扇四周采用卷边工艺，无任何焊接，美观大方，质感优越，门框采用机械辊弯折边设计，一次成型；j、锁具：采用知名品牌锁具，锁体把手要求达到 20 万次以上无损坏，建议选用耶鲁、安恒、多玛或同等以上性能产品；k、钢质防火门应已通过国家型式检验报告及 3C 认证。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豫兴元、步阳、赛银将军、飞云、天明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3	钢制门	门框：1、材料选用宝钢或武钢热镀锌钢板，厚度≥1.2 ㎜，钢板双面热镀锌 80g/㎡以上，无花无油无铬钝化处理； 2、门框采用现场装配、焊接固定方式，确保门框和墙连接的一体性及牢固性； 3、门框采用 AB 框包边式样，竖框横框搭接采用 90º螺栓固定拼接，保证门框整体的稳定性与美观性。门框一体折弯“R 型”槽设计，内镶嵌优质橡胶密封条，环保、静音、保证密封效果易于更换。 4、工厂加工预配套各部件，如铰链、锁具等五金固定底座，厚度 3.0mm 以上，现场五金装配式组装，从而保证门框门板	特殊规格可定制	

		的精密配合运行的流畅； 门扇：1、材料选用宝钢或武钢热镀锌钢板，厚度为≥0.8㎜,钢板双面热镀锌 80g/㎡以上，无花无油无铬钝化处理。2、门扇厚度为 40 ㎜，箱体式封闭结构，专业柔性折弯中心一次折弯成型，面板侧面单缝密拼锁扣式咬合连接，整体无外露铆钉、螺丝、焊点、焊缝，充分满足结构设计同时美观大方。3、内部填充环保高强蜂窝纸,与钢板充分粘接，保证门扇平整、稳定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温性能，隔声性能； 4、门扇可根据需求配置铝合金通风百叶或单层、双层玻璃视窗。单层玻璃视窗采用200*800铝合金玻璃框配合橡胶玻璃压条使用，视窗框采用 45° 连接,避免拼角出现缝隙，表面无螺丝孔，易于清洁，视窗玻璃为 6㎜ 钢化安全玻璃。铝合金通风百叶，表面与门板同色喷涂，整体协调、美观；“人”字型羽片设计保证通风率的同时保护使用人员隐私避免视线穿透，尺寸可根据设计需求定制。5、工厂加工预配套各部件，如铰链、锁具、门吸等五金固定底座，厚度 3.0㎜ 以上，现场五金装配式组装，从而保证门框门板的精密配合运行的流畅； 表面处理:1、门框及扇表面均采用高压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为了增强基体与涂层的结合力，钢板		

		需进行脱脂、清洗、纳米氧化硅烷或钝化处理。涂膜要求厚度不低于 60μm，表面均匀、连续、平整、光滑、无麻点、无气泡，不能出现橘皮、漏涂、脱漆或流挂等现象。涂膜高强耐磨、耐腐蚀及耐冲击，抗菌、抗腐蚀性良好。2、颜色：提供常用颜色供选择，也可以按照国标 RAL 色卡样本选样，特殊需求可进行对比调色；3、特殊木纹、石材装饰效果：采用 PVC 亚光金属覆膜，表面颜色纹理仿真效果良好。覆膜金属板的使用节约不可再生资源（如木材、石材）的使用同时达到装饰效果的实现； 五金配件：锁具：选用坚朗或安恒品牌锁具，不锈钢分体式锁具，把手可采用 C 型 SUS304 不锈钢把手，表面缎纹拉丝处理，开启灵活同时防止刮挂。锁芯开启方式可按照使用需求配置，另可根据管理需求定制管理钥匙或通开锁芯。2、铰链：采用坚朗或安恒品牌 SUS304 平合页，采用表面缎纹拉丝处理。承重性能满足 EN1935 14 级，运行过程流畅、静音、无阻滞、无溢油。3、天地销：采用坚朗或安恒品牌 304 不锈钢暗装分体式插销，通过天地驳插杆固定，根据门高度调整设计上销杆长度，保证使用的方便。4、闭门器：采用坚朗或安恒品牌闭门器，不锈钢外盖，铝制本体，隐藏式背板安装，保护式防破坏调节钮。闭门力度符合欧洲标准，关闭速度无极调节，闭门角度 70° 式触发开门缓冲功能，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5、门吸或门挡：采用安恒 ROCK 品牌合金门吸或门挡，根据使用环境可选择地装或墙装式。		
14	玻璃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原、洛神、洛阳北玻、南玻、上海耀皮、台玻、信义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5	断桥铝合金型材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型材采用双穿条式工艺，用增强尼龙将铝窗框的内外隔离以绝内外能量的交流。其中铝合金的壁厚要达到 1．8～2．0mm。	凤铝、亚铝、鸿平、天子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6	洁具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箭牌、法恩莎、恒洁、九牧或相当同等质量	

			及以上品牌产品	
二	**暖通专业**			
1	PVC 风管	厂品性能符合国标要求	中国联塑、伟星、顾地、公元、中财、金牛或同等质量产品。材料进场应当提供厂家或办事处的授权书或采购合同。	
2	其他暖通专业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品牌等要求参考上述要求		
三	**电气专业**			
1	单管、双管荧光灯	采用 T8 灯管，具体要求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飞利浦、GE、欧普、欧司朗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施工时总包方只能选择一种品牌。
2	其他灯具（节能灯、壁灯、吸顶灯等）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飞利浦、GE、欧普、欧司朗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施工时总包方只能选择一种品牌。
3	普通应急、疏散及出口标志灯具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参照照图纸选型	光源为 LED，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4	防爆、防腐蚀应急、疏散及出口标志灯具	详见技术要求	通用王族、库柏中国、赛尔聚源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光源为 LED，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5	应急照明箱、疏散照明配电箱等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设备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箱体应设有明显标志，并作防火处理
6	电缆/电线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郑州金水二厂、三厂、宝胜电缆、上海起凡电缆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7	负荷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正泰或同等质量及以上原装进口/合资品牌	
8	浪涌保护器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施耐德、欧高、西门子或同等质量及以上原装进口/合资品牌	
9	接线端子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魏德米勒、南京凤凰、施耐德或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0	开关面板、插座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 或同等质量以上原装进口/合资品牌	
11	防爆开关、插座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上海华容、通用王族、海洋王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2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天津友发、唐山华岐、邯郸正大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四	**给排水专业**			
1	沟槽式管件及法兰	图纸设计要求	顺发、上海远沪、津高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2	水表	图纸设计要求	开封四方、宁波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3	阀门、过滤器、橡胶软连接、补偿器等阀门类	图纸设计要求	上海远沪、津高、河北泊头、金恒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4	水龙头、冲洗阀	图纸设计要求	贝路佳、金宝来、唐高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5	蝶阀	表面处理：环氧树脂喷涂。性能：阀板采用流线型设计，阀杆为通轴式结构，阀杆与阀板之间不允许采用销连接，避免不能正常启闭现象发生，且结构须简单紧凑便于拆卸维修。阀座密封圈应整体包覆在阀体上，并且密封损坏可以自行更换。阀门应采用双向密封测试，保证阀门关闭时的零泄露。其他见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福建阀门总厂、上海阀门二厂、上海良工、上海冠龙，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6	薄型单栓室内消火栓箱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上海金盾、川消、南消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7	灭火器箱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上海金盾、川消、南消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8	管道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保利、日丰、金德或相当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推荐、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也不代表推荐品牌的产品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及施工图设计要求、参照推荐品牌档次自主投报符合要求的品牌。中标后，承包人应当按照投报的品牌采购材料和设备。若投报品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满足要求及档次的材料，且必须争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认可；若投报品牌因特殊情况难以采购，经承包人申请并列明原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上材料中标后、除非发包人降低技术标准或品牌档次而条件材料价格外，价格不再调整。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

型允许的偏离如下：发包人技术指标只接受正偏差，不接受负偏差。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承包人自行采购，按需满足相关质量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码： 级别：注册编号：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码：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附所投项目回执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免缴纳或者减免缴纳的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标

1.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附本项目相关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其他证明文件

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投标承诺

（一）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五）、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

……